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 108533060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本署釋疑，貴府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經濟部「109年太陽光電6.5GW達標計畫（期間108年1月1日-109年12月31日）」所提出流管制規定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11月13日能技字第10804084010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規定：「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，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」及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：「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(不含水域空間)、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」，爰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滯洪池、埤塘及魚塭等水域空間，則該水域空間開發面積不需納入計算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所提地面型太陽光電採基樁式工法乙節，衡酌基樁上方架設之大面積光電板仍會縮短集流時間，導致逕流快速集中，增加洪峰流量並促使洪峰提早到達，為確保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後不致增加下游及鄰近地區淹水風險，相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土地開發利用仍請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其開發面積應以全場面積扣除水域空間面積作為計算標準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